

#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 要求盡快立法規管在居民區進行污染或滋擾性的修車工序

由於本澳尚未就修車場所運作設立發牌制度，僅通過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修車場晚上八時至早上八時不能營運，但並未規定涉及鍛造及噴漆等對附近居民滋擾最嚴重的工序不能在非工業場所內進行。因此修車場將噴漆、鍛造等具滋擾性工序在鄰近居民區進行，對周邊居民產生嚴重的滋擾，影響居民正常生活。

必須指出，汽車噴漆工序會釋放有害的揮發性氣體及油漆顆粒，即使設置淨化除味的設備，也無法完全分離氣味及有害物質，更重要是相關油漆及溶劑大部分均屬易燃物料，在濃度高時會有火警、甚至爆炸危險。

例如，爛鬼樓巷一大廈居民多次反映，大廈地舖一間車房經常進行噴漆作業，多次因為散發出的濃烈天拿水氣味，導致先後造成多名周邊住戶感到不適，需要召喚消防員到場處理，以及將不適者送院救治。再者，該修車場曾於2021年10月中旬發生火警，雖未有造成人命傷亡，但由該大廈位於舊城區，街道狹窄，消防車難以進入，加上店舖旁就是大廈唯一的出入口。萬一再發生火警，後果不堪設想。該大廈住戶已多次向不同部門投訴，但得到的回覆是店方已按市政署要求更換過濾系統，政府無權要求店舖停止運作等。

根據政府資料，全澳目前修車場有509間，當中涉及噴漆、焊接和鍛造有83間（48間焊接和鍛造、23間噴漆、12間包含噴漆、焊接和鍛造），且絕大部分位於非工業場所，其對周邊居民造成的長期滋擾，絕非個別案例。

翻查資料，坊間在回歸前早有意見要求發牌規管修車場，並要求將涉及鍛造、噴漆及燒焊等對居民滋擾最大的修車工序，必須在工業場所進行以減少影響，早在回歸前的澳葡時代，當局已就此「研究」立法規管，2005 年底至 2006 年初，政府已經提出《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經營規

則》草案文本，並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得到各界積極的回應，多年來多名立法議員均有質詢追問進度，而2017年10月，政府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進行公開諮詢，當中包括了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的安全指引及規管，並在2018年完成了諮詢總結報告，但五年過去，相關立法至今仍未見任何進展！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在2023年施政辯論回覆本人相關提問時表示，部分例如鍛造、噴漆等有噪音和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的工作，理應轉移至工業大廈；但指修車場問題並非透過發牌制度可解決，長遠需要尋覓土地供修車等高污染工種有條件經營，再發牌規範。由於本澳實際車輛維修的需求大，但欠缺專門的地方供私家車和電單車維修，因此只能於社區內設點維修，現時只能透過噪音法、防火規章等現行法律，由相關執法部門共同做好監管。但政府仍未交代相關土地供應或立法時間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早在2005年就《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經營規則》草案文本進行公開諮詢，十二年後，政府又就《檢討行政條件制度》進行公開諮詢，當中亦包括了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的安全指引及規管，五年後仍未見相關立法有何進展，政府為何拖沓十多年仍未能就修車場規管進行立法？

二、政府既承認修車場的鍛造、噴漆等工序會影響周邊市民正常生活，理應轉移至工業大廈；但又指修車場問題並非透過發牌制度可解決，長遠需要尋覓土地供修車等高污染工種有條件經營，再發牌規範。當局到底會否立法要求修車場將涉及鍛造、噴漆及燒焊等對居民滋擾最大的修車工序，必須在工業場所進行以減少對周邊居民的影響？目前本澳剛完成總體規劃，並逐步制訂各區的詳細規劃，為此，規劃部門是否已規劃土地供修車等高污染工種有條件經營？若有，具體位置在哪？若無，為何仍不作規劃？

三、針對現時在民居周邊經營，且會進行鍛造、噴漆及燒焊等對滋擾周邊居民正常生活工序的修車場，當局有何實質措施巡查規管及跨部門協

作，確保其運作符合法定營業時間，以及符合噪音、環保及防火法等等現行法律？